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任艺峰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49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直属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守住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底线，市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按照《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省安

委会《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的要求，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和电动自行车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规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管理。依法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查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从事经营性改装原厂配件、外设蓄电池托架、拆除限速器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检查内容及范围

（一）生产领域。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生产者实行全覆盖检查。

1.对电动自行车生产者主要检查：是否取得相应生产资质；是否符合强制性认证要求；是否存在超认证范围生产电动自行车的行为；采购的零部件是否履行了质量把控义务；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以及证书明示内容是否与实物相符；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

2.对零部件生产者主要检查：是否有照经营；生产的电动自行车零部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待销产品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生产者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充电

器产品是否符合 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生产者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是否符合 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销售领域。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产品销售者进行检查。

1.对电动自行车销售者主要检查：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履行进货检查验收义务；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含进口产品）是否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产品的说明书、合格证以及证书明示内容是否与实物相符；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是否存改装原厂配件、拆除或者改变限速装置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2.对电动自行车零部件销售者主要检查：是否有照经营；是否建立进货验收制度及台账；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零部件是否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

3.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乘员头盔销售者主要检查：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销售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是否符合 GB42296-2022《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

车乘员头盔销售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是否符合GB811-2022《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标准要求。

4.登记注册地为本辖区的电动自行车销售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是否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信息；蓄电池、充电器、乘员头盔及其它零部件销售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是否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产品执行标准、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推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单位要深刻汲取各地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按照通知要求，制定细化方案，完善推动措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检查行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源头治理。各单位要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认真落实市场监管总局75号、76号令，将符合条件的生产销售单位录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指导其全面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要切实强化销售者进货查验责任的落实，张贴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改装）单位的告知书，并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

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全面压实生产者、销售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全面排查隐患，严格依法处置。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动态掌握工作底数（4月30日前上报附件1），深入开展暗访暗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健全质量监管、执法打假、缺陷召回、信用惩戒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闭环管理；对存在严重质量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要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要采取函告、通报等多种方式，将发现的外地生产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化工作成效。各单位要充分发挥“12315”维权作用，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加强对小微销售市场经营单位普法和相关质量标准宣贯。要强化社会群众质量安全意识，发布消费提示，引导群众拒绝购买使用违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切实提升社会群众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联系人：产品质量监督科 郭一丹 2922611

邮 箱：smxjdgl@163.com

附件：1.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统计表
2. 致全市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改装）单位的告知书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统计表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品牌	销售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仅统计符合 GB17761-2018 的电动自行车（查看铭牌和合格证，未注明的，按电动自行车统计），不统计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			

附件 2

致全市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 销售单位的告知书

全市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销售单位知法守法意识，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阅知执行。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不得无照经营。

二、严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

三、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致性要求的电动自行车。

四、严禁维修更换不符合标准的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相关产品。

五、销售者应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其他标识等信息，并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

六、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相关信息。

七、严禁下列违法销售改装行为：

1. 严禁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电源控制线路、控制器、转把等装置；

2. 严禁改装或加装后座、后靠背、后尾箱、后防护板、电池组盒等组件；

3. 严禁加装车篷、车厢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4. 严禁其他更改电动自行车技术参数、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改装、加装行为。

八、违法违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其相关产品，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